

# 北京理工大学求是书院

院发〔2025〕16号

## 求是书院关于印发《北京理工大学求是书院党员民主评议细则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班级、团支部，全体同学：

经求是书院院务会审议、报请中共北京理工大学书院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北京理工大学求是书院党员民主评议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理工大学求是书院

2025年12月23日

# 北京理工大学求是书院党员民主评议细则

为加强学生党员教育管理，提升党员政治素质、为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，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求是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 第一章 适用范围、原则

**第一条** 本细则所指的“党员”，包括在求是书院各党支部内发展的、具有学生身份的党员和预备党员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旨在加强党员教育管理，约束党员行为，确保学生党员准确落实党员义务，引导党员干实事、谋实招、求实效，锻造一支听党号令、信念坚定、素质优良、纪律严明、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。

## 第二章 党员民主评议的具体事项

**第三条** 党员应按时参加支部三会一课，不得无故缺勤。

**第四条** 党员应主动加强理论学习，在支部主动进行领学，按时完成《求是书院党员学习资料汇编》，主动承担读懂中国、微党课展演等理论学习任务。

**第五条** 党员应主动承担发展党员任务，参加党组织安排的发展党员相关工作，（协助）考察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。

**第六条** 党员应密切联系群众，每月深入宿舍责任区、书

院社区征集意见。

**第七条** 党员应积极进行书院社区服务，按时完成对责任区值班值守，并对责任区内困难同学开展精准脱困帮扶。

**第八条** 党员应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方面起示范引领作用，并主动承担各类活动的党员先锋岗任务。

### 第三章 细则的运用

**第九条** 本细则是预备党员转正和党员民主评议的重要参考和依据。

**第十条** 支部应安排专人对第二章所列事项进行记录整理，并在预备党员转正及组织生活会上进行专项汇报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于不能正常履行细则规定义务的预备党员，经支委会提议，支部大会讨论通过，可推迟讨论其转正或延长其预备期，推迟讨论及延长时间根据党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于不能正常履行细则规定义务的正式党员，经支委会提议，支部大会讨论通过，年度评议可评为“基本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，支委会须对相关党员进行警示教育谈话并限期整改；拒不改正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，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后，给予其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#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三条** 党支部的纪检委员或兼任纪检委员的支部副

书记为党员民主评议的第一责任人和具体实施者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北京理工大学求是书院

2025 年 12 月 23 日